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第三季度

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

- 本集團收入約為10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25.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4,7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約11,7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7,400,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內宣派股息。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0.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約2.3港仙)。

業績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3,625	63,658	106,411	143,459
直接成本		(18,139)	(54,240)	(89,607)	(120,603)
毛利		5,486	9,418	16,804	22,856
其他收入	5	53	54	205	114
其他盈利及虧損		—	165	(25)	165
行政開支		(6,950)	(1,972)	(19,835)	(5,376)
融資成本	6	(9)	(64)	(30)	(1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420)	7,601	(2,881)	17,569
所得稅開支	8	(325)	(1,254)	(1,464)	(2,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45)	6,347	(4,345)	14,67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	(0.2)港仙	1.0港仙	(0.6)港仙	2.3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00	—	—	36,582	55,3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45)	(4,345)	
重組	(18,800)	—	18,800	—	—	
股份配售	1,700	53,550	—	—	55,250	
資本化發行	6,300	(6,300)	—	—	—	
有關股份配售而產生 的開支	—	(4,760)	—	—	(4,760)	
已付股息	9	—	—	(35,000)	(3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2,763)	66,52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	—	27,786	43,786	
發行股份	2,800	—	—	—	2,8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670	14,6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800	—	—	42,456	61,25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上市日期」)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及(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運全部均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已確認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樓宇建造	10,489	48,433	43,626	85,648
RMAA工程	13,136	15,225	62,785	57,811
總計	23,625	63,658	106,411	143,459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3	24	175	24
管理費收入	—	30	30	90
	53	54	205	114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一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	—	42	—	150
一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的 融資租賃承擔	9	22	30	40
	9	64	30	190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 扣除：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	206	621	456
董事薪酬	857	330	1,817	9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4	660	2,113	1,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27	105	78
樓宇經營租賃下的 租賃付款	527	326	1,194	97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計入其他收 益及虧損)	—	—	25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25	1,254	1,464	2,899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建築」)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33,520,000港元(每股1.783港元)予林健榮先生(「林先生」)，該筆股息乃通過應收林先生全資擁有之關聯公司款項予以結清。

德材建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現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1,480,000港元(每股0.079港元)予林先生。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應(虧損)溢利，以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1,927,273股(二零一四年：63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因資本化發行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於兩個期間已發行。

期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千港元)	(1,745)	6,347	(4,345)	14,6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785,217,391	630,000,000	681,927,273	63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	(0.2)港仙	1.0港仙	(0.6)港仙	2.3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70	1,3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	1,302
	1,944	2,604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一間關聯公司 之管理費(附註)	—	30	30	90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 之租金(附註)	434	326	977	977

附註：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創立已久的總承建商，專注於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及(ii)RMAA工程服務。本集團負責其項目的整體管理及實施。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提交工程設計及技術方案、制定詳盡工程計劃、採購主要建築材料、與客戶或其顧問進行協調及對分包商所實施工程進行質量控制。

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項目。本集團通常透過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物色政府項目。對於來自非政府部門客戶的項目，本集團通常獲客戶以邀請函的形式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投標。然而，董事相信日後對於所涉及分包商及時間、規模及所需資源並不複雜的項目(如RMAA項目)，客戶招標時可能僅要求本集團提供報價即可，而無需進行投標程序。

本集團持有多項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這令其能夠競投並執行政府及半政府機構之合約。本集團名列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是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的承建商名冊，該等承建商具有參與政府合約投標的資格。本集團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下的丙組(經確認)承建商。丙組(經確認)承建商在投標限制方面是承建商名冊中的最高級別承建商，有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185,000,000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以配售(「配售」)的方式於創業板上市。根據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17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按每股0.325港元之價格獲配售。經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政府近年出台的房屋政策及政府推動市區重建計劃及活化老舊工業建築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整體上升，從而令本集團迎來並獲得更多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配售所得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發展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以承接更多項目，此乃由於向分包商付款至向客戶收取款項通常相隔一段時間以及可能需要履約保證，故此本集團於業內能夠承接的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其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數目；(ii)通過增聘有資質及富經驗的工程師／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以配合業務發展以及通過為工程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進一步增強其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及(iii)投資於建築資訊模型(「BIM」)軟件。

BIM軟件是一款先進的軟件，旨在透過自動生成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有助於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建築及管理。BIM軟件讓本集團得以在施工過程中作出更加明智的決定，減少衝突及變化，並提高生產力。憑藉BIM系統，本集團能夠以更精確的方式處理更複雜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43,500,000港元下跌至期內之約106,400,000港元，跌幅約為25.9%。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若干大型樓宇建造項目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20,6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之約89,600,000港元，跌幅約為25.7%。有關減少乃與收入下跌一致，且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若干大型樓宇建造項目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跌幅約為26.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RMAA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增加，而RMAA項目的毛利普遍低於樓宇建造項目。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05,000港元及114,000港元，增加約79.8%，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存款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8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增加約266.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1,7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跌幅約為84.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跌幅約為51.7%。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4,7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之虧損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約11,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將約為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溢利約49.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貸款總額(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毋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之較低水平。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期內一直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L)	75%

(L) 指好倉。

附註：

1.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
林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L)	75%
鄭佩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L)	75%

(L) 指好倉。

附註：

- (1)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佩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條款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健榮先生及薛汝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庭均先生、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